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励福 PV/IC 纳米级高纯超细有色金属粉项目投资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励福 PV/IC 纳米级高纯超细有色金属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暂定名，正式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5.1 亿元，计划用地约 65 亩，主要生产 PV/IC 纳米级高纯超细有色金属粉，并于当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运作。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首期投资约 3.1 亿元，计划用地约 50 亩，年产 300 吨有色金属粉，包括金、银、钯、铂、铑等有色金属；二期投资约 2 亿元，计划用地约 15 亩，新增年产 100 吨有色金属粉，包括金、银、钯、铂、铑等有色金属。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

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他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前期判断，本次投资主要涉及资产类别为土地使用权、厂房及设备，其中设备投资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额也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励福 PV/IC 纳米级高纯超细有色金属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可促进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协议风险提示

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且是与相关政府部门展开合作，在此前提下，项目的风险相对可控；但受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公司经营所需资源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均会给本项目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